

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，應繳納下列規費。申請新增或變更訓練場地者，亦同：

一、書面審查費：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

二、實地審查費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
申請延展登錄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。

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，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者，退還實地審查費。

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四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證書費：

一、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。

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機構地址變更。

三、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